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蘇郁智

電話：04-3706-1406

電子信箱：e-328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18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5001870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1870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18707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「學生總動員」交通安全大競賽-115年度全國汽車交通安全海報創作大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2月24日臺教社（一）字第11500174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摘列如下：

（一）對象：全國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學生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。

（三）活動日期：115年3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。

三、有關本活動之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案聯絡人林寶貴高專，電話：(02)2705-1101分機141。

四、檢附該協會來函、活動企劃及宣傳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含附件)

